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被　　告　劉有財
　　昭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、第77條之6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第696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亦有規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被告昭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昭億公司）就被告劉有財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 ○號、權利範圍1/6 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89年3 月24日設定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5,900 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77萬元5,900 元，而供擔保物價額雖曾於104 年經鑑價為54萬1,500 元（有原告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在卷可憑），惟原告係於108 年10月9 日起訴，應以起訴時供擔保物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68萬0,200 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 萬2,800 元Ｘ面積179 平方公尺Ｘ被告劉有財權利範圍1/6 ＝68萬0,200 元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68萬0,200 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依民法第242 條、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，代位被告劉有財請求被告昭億公司塗銷前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依前開說明，代位權及原告對其債務

人之債權均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原告本於代位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應以上開抵押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該抵押物之價額為68萬0,200 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8萬0,200 元。原告雖以一訴主張前開兩項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但其訴訟目的均係使系爭土地回復至無設定擔保物權之狀態，經濟上目的同一，依前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該兩項訴訟標的價額相同均為68萬0,200 元，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6,170 元，尚應補繳1,320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